

紫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紫扶领〔2019〕16号

关于印发《紫金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 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县直和省、市驻紫金各单位：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同意，现将《紫金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紫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11月11日

紫金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管理，充分发挥捐赠财产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粤农扶组〔2019〕25号）和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源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河扶组〔2019〕42号）的要求，结合本县实际，经紫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现就我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河源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等有关规定，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决策部署，以充分发挥捐赠财产使用效益、提高扶贫对象发展能力为目标，以增强捐赠财产使用针对性、强化捐赠财产管理为抓手，着力改革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机制，更有效地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任务，捐赠财产主要用于直接促进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兼顾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保障等，支持我县贫困村建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工作。

精准帮扶。进一步优化扶贫济困捐赠项目设计，确保捐赠财产精准

用于扶贫对象，切实做到扶真贫、真扶贫。

公开透明。坚持公平公正，依法推进捐赠财产信息公开，发挥扶贫对象的主体作用，引导村基层组织和扶贫对象自主参与捐赠财产使用管理，进一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三、使用范围

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的帮扶对象和使用范围要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和《河源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有关规定执行，捐赠财产不得用于使用单位工作人员的欠薪补发、接待、办公等开支；不得用于使用单位的预算开支缺口和偿还债务，不得用于与我县扶贫济困无关的项目。

（一）非定向捐赠财产使用范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接收的非定向捐赠财产，重点支持我县老区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攻坚，非定向捐赠财产用于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展生产、提高技术技能，助学、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补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的个人缴费及重大疾病救助等，改善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等。本实施方案所称非定向捐赠财产是指捐赠人没有明确指定具体使用地域、受益人和具体用途的捐赠财产，并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分配使用捐赠财产。

（二）定向捐赠财产使用范围。充分尊重捐赠人意愿，引导捐赠人将捐赠财产主要投向以下几个方面：

1. 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主要包括：

（1）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包括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

（2）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技术技能。包括农民适用技术培训

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子女就业等。

(3) 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建立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贫困户扶贫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扶贫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贫困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

(4) 建立资产收益扶贫机制。包括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产业项目形成资产，将收益分给贫困户，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等。

2. 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教育、基本医疗保障。对就读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全日制本、专科教育阶段的贫困户子女给予生活费补助；补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和意外伤害保险的个人缴费及重特大疾病救助等。

3. 用于贫困家庭的危破住房改造补助。

4. 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

四、使用管理

(一) 非定向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接收的上级非定向捐赠财产或没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单位非定向捐赠财产，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向我县老区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持项目倾斜安排，由县扶贫工作组（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专账）下拨到镇村及指定点，实行专款专用，将资金落实到具体扶贫项目。相关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确需变更的，应报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二) 定向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捐赠人定向捐赠的，受赠人和使用人应按照捐赠人意愿并根据“决胜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的原则，

安排使用定向捐赠财产，由县扶贫工作组（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专账）下拨到镇村及指定点，实行专款专用，将资金落实到具体扶贫项目。相关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资金的使用方向和用途；确需变更的，应经捐赠者同意后方可使用。

（三）捐赠财产拨款的使用管理：

1. 捐赠人在定向捐赠财产使用范围内制订项目，与使用人或受益人协商一致后，由使用人（受益人）根据捐赠人指定的项目，向受赠人提出用款申请，受赠人根据捐赠人意愿和捐赠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审核。对符合捐赠人意愿和协议约定内容的项目，由受赠人根据捐赠财产实际到位数额，一次性或按项目进度拨付捐赠财产到使用人（受益人）指定账户。捐赠财产在捐赠接收专户留存时间超过两年（以到账时间开始计算），在此期间仍未申请拨付使用捐赠财产的，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可直接统筹安排使用于本县扶贫项目。

2. 使用人、受益人不得擅自改变捐赠人指定捐赠财产的使用方向和用途。如确需变更，应由受益人向受赠人提出变更理由和新项目使用方案的申请，由受赠人商捐赠人同意并签订变更捐赠协议后方可实施。

3.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扶贫济困日活动中向本单位、本系统募集的捐赠财产，有定点帮扶任务的单位，可优先用于本单位扶贫开发定点帮扶；没有定点帮扶任务的，捐赠财产纳入非定向捐赠财产范围。

4. 捐赠财产使用申请方法，首先由使用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请，然后交由所在镇和县扶贫工作组负责人提出审核意见，再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拨付使用。申请使用材料一式3份。

（1）《紫金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申请审批表》

（2）捐赠财产使用计划实施方案（盖章）；

（3）受益单位或受益人捐赠财产使用的《承诺书》（签名、盖章）；

(4) 捐赠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复印件）；

(5) 使用企业或爱心人士捐赠财产时需交《紫金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协议》（复印件）。

五、监督与信息公开

(一) 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应当结合职能分工，对我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重点加强对受赠人捐赠资金的接收拨付、日常运作开支、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的监管。受赠人、使用人和受益人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察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二) 受赠人应当加强对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监督，督促使用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使用捐赠财产并提交相关情况报告和报表。受赠人应当按有关规定据实统计捐赠财产（包括定向捐赠）的接收、使用管理情况，不得隐瞒、藏匿捐赠财产，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或互联网等媒体，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年度募捐情况，账务应细化到“目”。

(三) 使用人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捐赠财产使用计划，定期向受赠人报告执行情况；应当建立捐赠财产使用明细台账，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应当按照捐赠财产使用有关规定加强捐赠财产使用和项目的建设的管理。扶贫济困项目已完成或者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时，使用人、受益人应当将剩余的捐赠财产退回受赠人；受赠人应当按捐赠人意愿或捐赠财产的使用范围使用剩余捐赠财产。

(四) 县扶贫工作组负责全县捐赠财产的接收及发放工作；各镇政府负责到本镇范围内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的使用监管工作，并及时收集、汇总本镇扶贫济困日活动情况，并上报县扶贫工作组。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捐赠财产接收、使用信息。捐赠财产使用的统计、审计年度为当年6月1日起至次年5月31日止。

(五) 捐赠人有权向受赠人、使用人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

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发现未按照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可要求受赠人或使用人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可向本镇政府、县扶贫工作组反映，或向审计部门、监察机关等举报。

（六）使用捐赠财产的扶贫济困项目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审计、评估费用可列入活动成本；项目审计、评估信息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或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按《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和《河源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依照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

附件：

- 1、《紫金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申请审批表》
- 2、《承诺书》（样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紫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1

紫金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申请审批表

(捐赠年度_____年)

使用项目名称				捐赠者	
捐赠财产去向用途申请	单位盖章 使用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申请金额	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所在镇意见	审核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县扶贫 工作局 负责人 审核意 见	审核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县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 审批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材料一式3份，提交资料如下：

1. 紫金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申请审批表

2. 捐赠财产使用计划实施方案；

3. 受益单位或受益人捐赠财产使用的《承诺书》；

4. 捐赠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复印件）；

5. 使用企业或爱心人士捐赠财产时需交《紫金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协议》（复印件）

承 诺 书

紫金县扶贫工作组：

我单位接收_____年度紫金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_____万元。现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计划实施方案的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广东省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河源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和《紫金县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实施方案》，确保专款专用，决不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否则将承担一切责任，并自觉接受监督，配合各级部门做好项目跟踪、统计、审计等工作。

自收到捐赠财产之日起，项目完成前需每年12月底书面向当地镇府和紫金县扶贫工作组项目管理股（地点：紫金县党政办公大楼519室，联系电话：7823117）报送本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盖章

承诺单位(责任人)签名：

签署日期：